旅行社資訊科技發展配對基金計劃

常見問題

1. 申請「旅行社資訊科技發展配對基金計劃」(「計劃」)需要符合甚麼資格?

所有按照《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634 章)獲發及持有有效旅行代理商牌照、 於香港經營實質旅行代理商業務,均符合資格提出資助申請。

2. 申請旅行社可申請的資助金額有多少?旅行社申請資助的次數有限制嗎?

就每一個成功申請資助的項目(「核准項目」),政府的資助上限為該項目總核 准開支的 50%,而申請旅行社須以現金形式承擔不少於該項目總核准開支的 50%,且不得以物代款。自 2024 年 4 月 8 日推出優化措施後,每間旅行社最 多可獲資助 6 個核准項目,而資助上限合共為港幣 30 萬元(包含自 2016 年 以來已獲得核准項目的資助)。

3. 完成項目的時間可以多長?

每一個核准項目必須在不多於 12 個月內完成。

4. 申請旅行社可否就同一項目在申請「計劃」的同時向其他政府基金申請資助?

如申請項目或其特定部分已經或將會獲得其他來自政府的資助,或其他來源提供的贊助及/或捐款,皆不符合資格申請本「計劃」的資助。

5. 已經開展或已經完成的項目是否符合申請「計劃」的資格?

申請旅行社必須在項目開展前提交申請書。如申請項目或其特定部分已經開展或已經完成,皆不符合申請「計劃」的資格。

6. 申請指引沒有列明的資訊科技,可以申請資助嗎?

申請指引中列舉的資訊科技例子只供參考。「計劃」會考慮其他有助提升中小型旅行社的生產力及服務質素,並加強它們在本地或海外市場競爭力的資訊科技。

7. 其麼支出不包括在資助範圍內?

政府提供的資助不可用於申請旅行社的日常或例行運作開支(如現有僱員的薪金、一般行政和辦公室費用及廣告費用)、租賃辦公室/裝修陳設、公用服務費用、娛樂消費、用餐費用、按揭融資、利息貸款或透支等開支、交易信用擔保費用、法律行動相關費用(如侵犯商標及支付稅項),以及其他非指明開支(如雜費及應急費用)。

8. 議會會否公佈獲資助項目的資料?

議會會於網站「<u>資訊科技配對基金</u>」上公佈獲資助項目的相關資料,以便旅行社及公眾人士參考。

9. 評審委員會成員由甚麼人士組成?

評審委員會成員由旅遊業界代表、資訊科技專家、旅遊業以外的獨立人士及 政府部門代表組成。

10. 評審委員會成員如何避免利益衝突?

為避免利益衝突,評審委員會及秘書處的成員除了在任何申請上有利益衝突時須申報外,亦須申報由其被委任時所涉及和往後每年的一般金錢利益。在 適當時,評審委員會主席可因應情況要求相關成員/工作人員避免參與有關 申請的商議及評審。

11. 申請旅行社是否需要出席評審會議,介紹申請項目的內容,並回答評審委員的提問?

在一般情况下,申請旅行社無須出席評審會議。

12. 申請要多少時間才有結果?

在一般情況下,秘書處在收妥全部所需的申請資料後,合資格的申請將會在 評審委員會會議作出評審,會議將於2024年7月31日、11月、及2025年6 月舉行(註:評審會議日期將有可能更改,並於計劃的網頁更新)。評審結果 將於評審日期後1個月內以電郵通知申請旅行社。

13. 受資助旅行社須符合其麼條件才可以收到撥款?

在正常情况下,受資助旅行社須符合以下條件,才獲發放核准撥款:

- (i) 在資助協議上列明的項目完成日期,或由秘書處書面批准的日期或以前,完滿地執行項目及製成項目成果;
- (ii) 遵守資助協議;
- (iii) 在完成項目的 1 個月內,或在由秘書處書面批准的日期或以前,向秘書處提交完成報告及證明顯示受資助旅行社已按時投入對等的資金,並為秘書處所接納;及
- (iv) 在完成項目的 2 個月內,或在由秘書處書面批准的日期或以前,向秘書 處提交經審核帳目,並為秘書處所接納。
- (v) 受資助旅行社在秘書處發放核准撥款時仍須持有有效的旅行代理商牌 照。

14. 若申請不獲批准,申請旅行社可以再提交申請嗎?

申請旅行社只有在已重大修改曾不獲評審委員會核准的申請,或證明已對評審委員會或秘書處於上次審批提出的關注問題作出回應的情況下,才可重新提交申請。重新提交的申請將視為新的申請項目,須按相同評審程序審批。

15. 「計劃」提供的資助可以用於購買硬件嗎?

「計劃」提供的資助可用於:

- (i) 購買、租用或訂購屬項目必要組成部分的訂製設備/硬件、軟件及科技 服務或方案;及
- (ii) 購買、租用或訂購屬項目必要組成部分的現成設備/硬件、軟件及科技服務或方案。訂購形式的科技服務或方案(例如雲端服務)的成本,如只在項目期內產生,亦可獲得資助,為期最多12個月(不論其他項目成果完成與否)。一般而言,這些設備/硬件/軟件/服務或方案的成本,不應超逾項目成本的50%。

16. 優化後的「計劃」在採購方面有不同嗎?

在每一次採購與項目相關或項目專用的設備、硬件、軟件、科技服務或方案、 其他產品或服務時,如總值:

- (i) 不超過港幣 5 萬元,受資助旅行社必須邀請至少 2 個可提供有關設備/ 貨品/服務的供應商/服務提供者/顧問/承判商提交書面報價,並必 須接納最低價者;
- (ii) 超過港幣 5 萬元但不多於港幣 30 萬元,受資助旅行社應邀請至少 3 個可提供有關設備/貨品/服務的供應商/服務提供者/顧問/承判商提交書面報價,並必須接納最低價者;或
- (iii) 超過港幣 30 萬元但不多於港幣 140 萬元,受資助旅行社應邀請至少 5 個可提供有關設備/貨品/服務的供應商/服務提供者/顧問/承判商提交書面報價,並必須接納最低價者。

17. 對有關設備/貨品/服務的供應商/服務提供者/顧問/承判商有何要求?

此供應商/服務提供者/顧問/承判商應是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的公司。